

收文編號：1060006837

議案編號：1060612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182 號 政府提案第 2373 號之 2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1065084049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 9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農金字第 1065084049A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農業金融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1065084049A 號

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

附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其計算以借款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戶內之父母、配偶之父母及子女所有之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為限。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由經濟部以經農字第四六六九二號令訂定發布，嗣因業務移轉及配合政策推動需要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期間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近來迭有農會反映，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之計算，未包括借款人共同生活戶內配偶之父母所有耕地，不符實際，爰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放寬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計算範圍，以協助農民取得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其計算以借款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戶內之父母、<u>配偶之父母</u>及子女所有之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為限。</p>	<p>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其計算以借款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戶內之父母及子女所有之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為限。</p>	<p>一、本條規定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之計算，其中共同生活戶內之父母，係指直系血親父母，以致借款人雖與配偶之父母共同經營家庭農場，其配偶之父母所有耕地不得計入，不甚合理。</p> <p>二、為符現況需求，放寬將借款人共同生活戶內配偶之父母所有耕地，納入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計算，以協助農民取得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